

嘉義縣水上鄉禁葬公墓起掘進堂優惠辦法

總說明

為活化與提高公墓土地利用價值，改善既存公墓環境及景觀，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骸)安厝本鄉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遂訂定本辦法，加速公墓遷葬作業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說明本辦法之法源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。(第二條)
- 三、適用本辦法之優惠期限。(第三條)
- 四、適用本辦法之公墓範圍及優惠標準。(第四條)
- 五、適用本辦法之申請程序。(第五條)
- 六、申請人不當方式取得本辦法優惠之處理方式。(第六條)
- 七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七條)